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王鈺植

電話：02-26336650#274

電子信箱：yuchihw@mail.moj.gov.tw

受文者：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
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行執人字第1111000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應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
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台端志願分
配至用人機關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111年3月18日公告於法務
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二、台端應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請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持本函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並以該日為實務
訓練開始日，除因特殊事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辦法等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報
到日期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
放棄訓練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實務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福利及請假依「110年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
練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
薪；又受訓人員符合前開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資格者，經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 五、檢附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

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行政執行機關實務訓練名冊及上
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

正本：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
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人事室